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于福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福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于福强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福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厂职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参与筹建寿光博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寿光博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总监。曾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福强先生通过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